

检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沙田镇敬老院、
沙田镇计生服务所大楼房屋质量检测服务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电话：0752-3728868

传真：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集成村大坪地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2-2882999

传真：0752-2882999

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木沥路 6 号（东森科技园）
科研楼

根据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沙田镇敬老院、沙田镇计生服务所
大楼房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包干价金额：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
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主要服务范围为：

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沙田镇敬老院、沙田镇计生服务所大楼 3 栋房屋约 6525 平方米。

2. 服务范围：对 3 栋房屋（其中政府办公楼约 5197 平方米，敬老院约 670 平方米，计生服务所大楼约 658 平方米）房屋质量检测。

3. 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选取单位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书面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 检测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以通过工程质量验收为准。

(3) 乙方须对其检测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检测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乙方须承担因提供的检测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工作依据

-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2022）；
- (4) 《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 50010-2010）；
- (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9)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50011-2010）；

- (12)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4)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15)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
- (16)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规范》（DB44/T 1887-2016）；
- (17)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

三、检测成果的提交

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须按规定签署盖章），以及与书面检测报告一致的电子版 PDF 扫描件（光盘一张，自动采集系统数据除外）。若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 乙方检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要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8) 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如甲方认为乙方有违约行为，可以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对甲方通知所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事实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认定的违约事实，且同意不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内容进行改正的，视为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 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成果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 在乙方依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详细的检测方案的编制，并报送甲方、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如需要）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如需要），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检测方案评审会议及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要），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检测报告和处理意见内容负责。

(7) 乙方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 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乙方按照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为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备足够检测人员和设备。

(10)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2) 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 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5)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6) 应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7) 乙方必须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管理要求。

(18)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9)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若发现乙方在工作期间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与责任。

(20)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23) 如果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对路基监测及关键部位要留存影像资料，如钻芯取样、监理现场旁站等要留存全过程影像资料。

(2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严禁弄虚作假和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严禁因检测原因造成现场质量标准降低，若发现乙方在工作期间存在上述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000 元以上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工期进场检测，检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 要求：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施工图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检测计划、工作方案等，经审批后实施。项目开工后，乙方须按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检测，每批次检测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规范标准工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范执行）。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须及时整理有关检测档案，报甲方存档。

3. 如遇下列情况，时间相应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检验检测并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包干价金额的 100%。

七、实施要求

1. 工程检测实施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服务期、包作业安全。由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乙方承担工程检测全过程的相关人员的检测安全责任。团队人员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鉴定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上岗证书。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且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检测工程，乙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2. 乙方应提供检测质量控制方案、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项目检测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操作，保证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

4. 检测部位及数量具有质量控制的代表性。

5. 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6. 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 按有关规定负责该检测项目的相关措施费。

8. 乙方在实施检测全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 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细则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
科技产业园木沥路 6 号（东森科技
园）科研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银行帐号：2008023309020068839

开 户 行：工行惠州市惠阳支行